



权威声音

疫情防控斗争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习近平

第一节

切实履行财政职责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大战大考,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防控资金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主动作为,积极响应,有效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筹措资金。开通资金拨付与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和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一、强化疫情防控相关支出保障



财政资金保障情况

2020年,全省累计筹措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8.5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47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等方面。

——努力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动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

——督导市县落实经费保障责任。省财政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市县财政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财政支持政策情况

对中央财政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保障、医疗保障、金融服务、贷款贴息等系列支持政策,我省结合实际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到位,第一时间制定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办法。

结合落实国家政策,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各项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53项(牵头制定25项、配合制定28项)。

——疫情防控方面,明确了我省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防控物资购置、患者医疗保障及医护人员工伤保障、医疗物资供应保障、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进口及金融支持、学校防控经费保障等方面政策。

——促进疫情期间经济社会稳定有序运行方面,明确了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小企业租金减免、延缓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保障蔬菜和生猪等各类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供应、稳定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学生学习生活保障等方面政策。



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情况

在加大资金投入和不断完善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防控资金监管。2月7日,我省在全国范围内先行印发了《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资金筹措渠道和使用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从源头上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财政资金绩效考核覆盖到疫情防控、重大疫情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公共卫生各个领域,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

热点

省财政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扶贫产业支持力度

对以奖代补方式从事“庭院经济”、“特色种养殖”等产业的贫困户,在各地原有奖补政策基础上提高10%补助;对购买种子、化肥等备春耕生产资料开展生产自救的,按照在册耕地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合同履行带动贫困户发展的经营主体给予总额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

链接

疫情期间省财政强化扶持力度稳定生猪生产

对全省备案的种猪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从省(国)外引进的种猪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从省外引进的种猪每头给予500元补助;从国外引进的原种猪按引进种源资金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获得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二、开通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开通 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有序规范组织资金拨付

科学统筹、快速响应,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重点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

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 资金紧急拨付保障工作

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紧急拨付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立即按要求建立本级财、库、银三方沟通机制,并实行人员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启动应急协调机制

自1月23日起,第一时间启动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及相关商业银行三方应急协调机制,开设防控资金紧急拨付“绿色通道”,明确业务流程,实现支付业务环节及时交接、资金即时拨付,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加强对各级财政库款 监测和调度

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制定疫情防控库款保障预案,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省财政厅1月26日(大年初二)开始实行拨款岗位工作人员值守制度,有效保障了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快速、无误、精准拨付到位。



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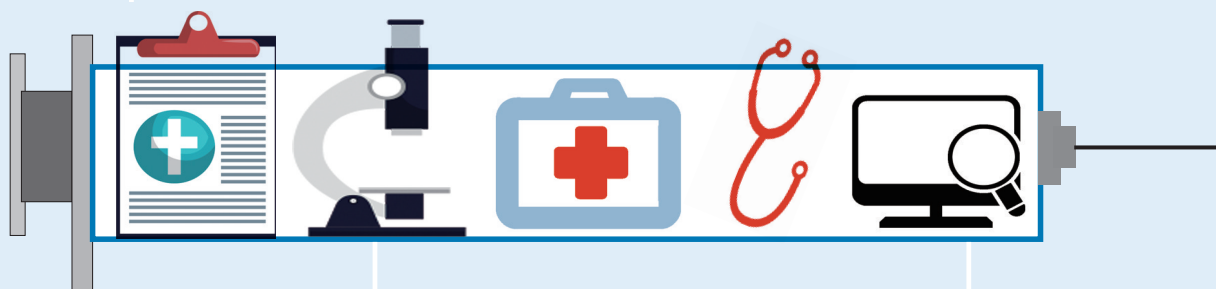
防疫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1

提高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效率

1月27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明确了各级预算单位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开启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实行紧急采购,大大缩短了防疫物质采购时间。



2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月6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我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明确了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预算单位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助力各行业复工复产。

3

为采购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2月24日,经与省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协调,恢复了省本级政府采购现场交易活动。涉及保障运行、防控、民生、生产经营必须的重大项目,继续启用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并在相关网站公布了具体工作流程。

第二节

强化公共财政属性 支持复工复产惠企纾困

防控疫情是重大政治责任,发展更是需要长期坚持的第一要务。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立足部门职能,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出台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监管,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热点

省财政厅出台措施增强吉林银行信贷投放能力

疫情期间,省财政厅打破出资基金托管行仅限于国有商业银行的范围限制,通过基金存款与优惠利率贷款合理配比的信贷投放模式,以“同舟共济吉银+”“吉银商贷”“吉林建设工程贷”“吉银医疗鉴证”等系列信贷服务为载体,支持吉林银行面向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的信贷投放能力。



一、落实复工复产税费支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允许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以及实施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对运输疫情防控物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税前扣除；

对将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对复工复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

——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调整政策

按照《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2020年全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和2020年1至8月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用足权限制定我省税费支持政策

印发《关于免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0年下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低至零元。



二、支持适度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出台若干政策举措。

减免政策

为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共渡难关,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省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支持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养老机构、民办幼儿园等平稳健康发展,省市场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制定相关工作举措,进一步明确养老机构、民办幼儿园等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租金减免政策。



减免时间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租金;

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租金(对已经减免的,免租期不足3个月的予以补足;租金已收取的,可以抵交后期租金),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下半年再免除3个月房屋租金。



减免方式

为简化办理程序,加快落实帮扶政策,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落实省政府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政策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减免程序及减免方式进行了明确,并不断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今日头条”、“长春晚报”、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等各权威主流媒体纷纷转发,积极推进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地落实。



三、对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和受影响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我省财政金融应对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引导金融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持续经营的财政政策措施》等文件,分别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给予了财政贴息和担保费补贴支持。

疫情下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及受影响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对象：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享受人民银行提供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
政策内容：中央财政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50%贴息

对象：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省财政按不低于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对象：开展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政策内容：担保费2.5%以下的，省财政据实补贴；未收取担保费的，省财政给予2.5%的补贴



对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省财政按不低于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对象：开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政策内容：担保费2.5%以下的，省财政据实补贴；未收取担保费的，省财政给予2.5%的补贴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财政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上述政策措施,2020年省财政共拨付贴息资金4492万元,对符合条件的105家企业累计获得的41.52亿元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基本满足了企业实际还息的资金需求,减轻了企业负担,强化了企业资金保障。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

财政支持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对省内疫情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同时,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0年开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给予补贴。其中,担保费在2.5%(含)以下的,据实补贴;未收取担保费的,给予2.5%的担保费补贴;担保费超过2.5%的,不予补贴。



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上述政策措施,2020年省财政筹措拨付相关企业财政支持资金共计1.15亿元。其中,对符合条件的976家企业累计获得的28.34亿元贷款,给予5465万元贴息资金支持;对16家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补贴条件的207家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总额34.8亿元,给予6034万元担保费补贴资金支持。





我省进一步发挥“吉农牧贷”作用

省财政优先支持生猪养殖大县、调出大县申报和开展“吉农牧贷”业务。2020年底前,省农业银行新发放的“吉农牧贷”贷款在原有利率基础上下浮10%,用于畜禽繁育、购买饲料及饲料加工机械、改扩建生猪养殖圈舍等。按照4:4:2的比例完善财政、担保机构、银行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吉农牧贷

“吉农牧贷”是我省省和市县政府为积极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破解畜牧业融资难题,与农行吉林省分行合作共同开展的信贷担保模式。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农行以风险补偿金为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针对从事适度规模养殖的养殖户(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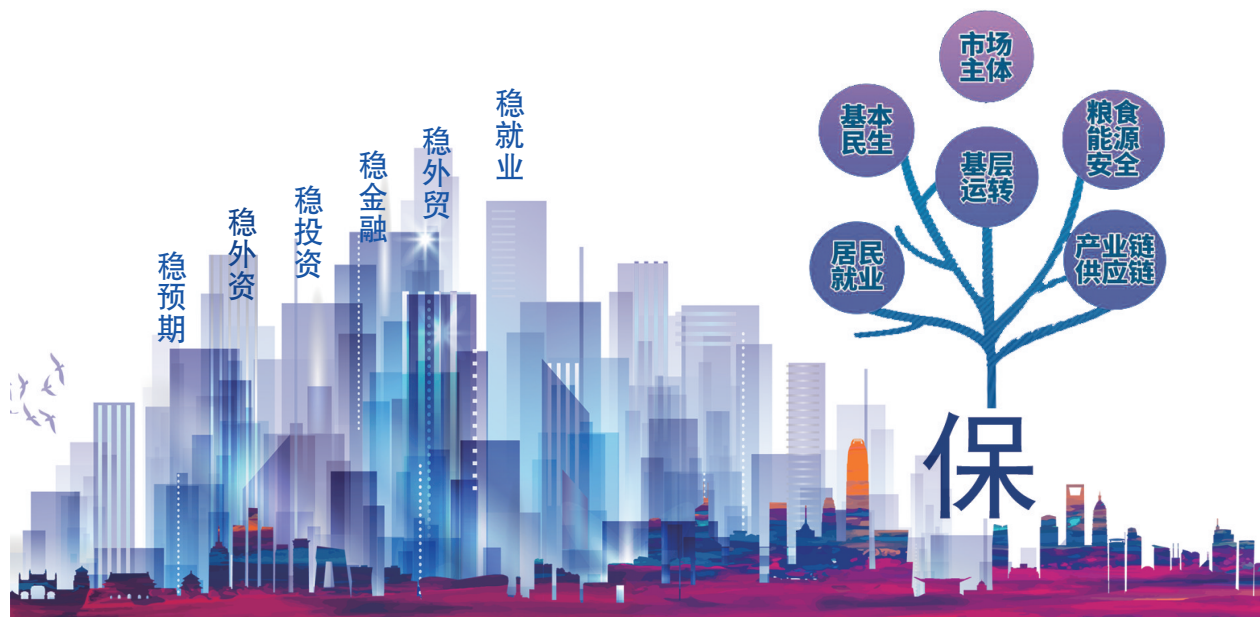
我省5项措施支持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扩大保费适用范围,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预防费用用于参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调整保费缴纳方式,允许企业分期付款;积极主动提供服务,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等;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对复工复产参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参保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按10万元/人标准进行赔付;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赔手续和流程,特事特办、快处快赔。

第三节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全力以赴支持“六稳”“六保”工作

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举措。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和疫情的双重影响，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着力支持促消费、扩内需、补短板，为全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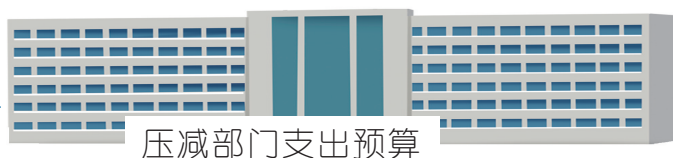


一、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



近两年,受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省级财政收入减少近百亿元,加之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已顶“天花板”,财政和部门的存量资金也基本清理见底,省级财政收支矛盾空前。

面对如此严峻的困难形势,各部门积极响应和落实财政部门所提出的预算平衡措施,坚持节用裕民,将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压减部门支出预算

2020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三公”经费压减3.5%,办公费、邮电费、一般会议费等公用经费定额压减10%,一般设备更新、日常维修维护经费定额压减5%,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平均压减20%。

压减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2020年省级专项资金安排94.8亿元,比2019年同口径减少52.1亿元,压减35.5%。除创新驱动、人才开发、创业就业、数字吉林、旅游产业等重点领域外,绝大多数专项资金压减了30%~60%,奖励性和竞争性专项资金压减比例超过60%。

压减奖励性支出和机动资金预算

对市县的正向激励转移支付、开发区奖补、软环境建设奖补等考核奖励支出大幅度压减或不再安排。省级预备费由8亿元压减到7亿元(占省本级支出的1.1%),省级稳定发展资金5亿元暂停安排。

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预算执行中严格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清理核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部分待安排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再次压减30%(整体压减幅度达到41.1%)。筹措资金22.32亿元,统筹用于促消费、扩内需、补短板等“六稳”、“六保”方面。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研究制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和一般性支出管控政策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财政厅梳理了向上争取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了责任处室和分管厅领导，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到我省视察指导工作后，详细研究了总书记讲话中涉及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梳理了对上争取事项清单，积极向对口司局争取资金和政策。

2020年，我省共争取国家各类直达转移支付资金366.66亿元，争取参照直达资金610.84亿元。其中争取一次性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财政赤字一般债务限额238.95亿元，比目标多29.95亿元。处于“紧平衡”状态下的省级财政谨守“过路财神”本分，将中央资金全部下达市县基层。

链接

我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专属保险

省财政安排4000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保中小微企业政策性复工防疫综合险，对保费按80%予以补助，重点保障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后因出现疫情发生的在产品损失、员工工资等方面内容，以市场化手段分散投保企业经济风险，解除企业后顾之忧。

三、“六稳”“六保”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部署和部门职责分工,省财政厅在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牵头负责“保障基层运转资金需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相关工作。



保基层运转

健全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使用机制和县级“三保”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备案机制,进一步明确“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集中支持困难市县加强“三保”保障,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020年,省对市县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1928.9亿元,为近年来最大规模。



保基本民生

省级筹措拨付资金49.2亿元,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落实分类施保政策,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筹措拨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2.2亿元,切实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

筹措拨付资金3.3亿元,支持受灾群众灾后安置、重建住房、农作物抢收工作;

筹措拨付资金384.6亿元,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确保了325万企业离退休人员、285万城乡居民及51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居民就业

省级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相关资金 25.5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建设省级创业基地、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



保市场主体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 299 亿元。省级安排重点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3 亿元,支持企业脱困发展。

全省筹措拨付资金 4.9 亿元,支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全年拉动销售额 3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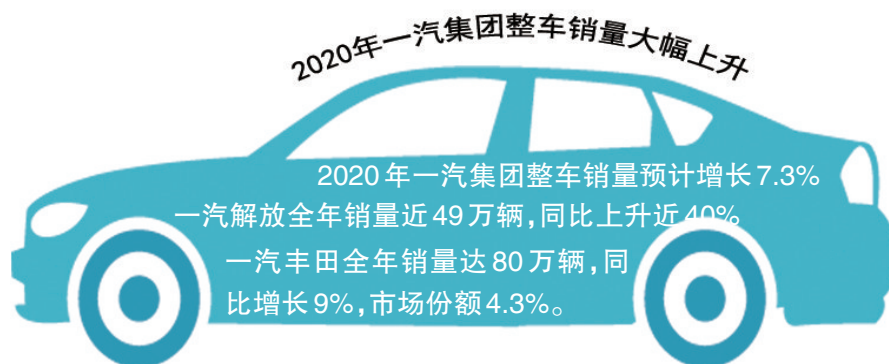
保粮食安全

省级筹措安排 171.6 亿元,支持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落实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对六大粮油作物和主要农产品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省级筹措安排 2.3 亿元,支持外经贸健康发展、推动全省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权威声音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持公开透明。

——李克强

第四节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也是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工具。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政策尽快落地显效。创新体制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强化资金监管,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成常态化,总量和范围将扩大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安排,直达资金总量增加。同时,直接用于基层财力保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对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都将纳入直达范围。

一、直达资金分解拨付情况



2020年,财政部共下达我省直达资金366.66亿元,省级财政已将直达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市县基层,资金涵盖疫情防控、财力性补助、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此外,中央财政扩大了直达资金范围,我省参照直达资金规模为610.84亿元。

二、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上,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任务,重点体现惠企利民、疫情防控 and 助企纾困导向。

在执行监控上,成立工作专班,搭建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实施有效监管。主动将资金分配等情况报送审计署长特办、财政部吉林监管局等部门,形成直达资金跟踪监控倒逼机制。组织专家着重对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进行审核。

印发常态化监督的实施意见,省与市县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同步开展监督。省财政厅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指导市县开展监督,制定并下发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作出具体安排,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成立由厅级领导带队的督导调研组,赴各市县开展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等情况专项督导调研,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自2020年8月份以来,已对多个县市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针对市县存在的直达资金特别是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缓慢、支出明细信息录入监控系统不及时、支付程序不合规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其中部分县市下达了关注函。

通过电话问询、下发关注函等多种方式督促厅内各处室、各市县财政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直达资金管理。隔日向各市县公布全省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支付、导入等相关排名情况,切实提高分解进度和支付挂接率,及时整改错误数据。

三、直达资金成效情况



提高了市县财政保障能力

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特殊转移支付等财力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87 亿元,增长了 33%,有效补充了市县财力。

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通过向公共卫生、交通、农林水利等方面倾斜投入,加快补齐各领域短板,有力提升了我省重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能力建设水平。

惠企利民效果明显

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保产业链、保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减免企业房租、就业、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养老保险等方面,有效落实了稳定就业政策,缓解了养老保险金发放压力,减轻了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

通过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对我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之“特”

资金来源特殊。中央财政通过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措施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用途特殊。资金将直达市县基层,精准缓解市县基层“三保”压力,直接惠企利民;资金转移渠道特殊。不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时速特殊。加速转移支付进程,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资金监管特殊。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系统,完善“中央到省、省到市县”的监控机制。

四、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政策解读



有关政策

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影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财政部通过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抗疫特别国债以 10 年期为主，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按规定纳入中央国债余额限额管理，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风险指标，不纳入地方政府法定限额外隐性债务；

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下达地方的本金由地方统筹项目投资收益等分年偿还，从第 6 年（2025 年）开始每年偿还 20%；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通过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统筹用于惠企利民。



分配情况

经积极争取，财政部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 **158 亿元**

占转贷地方 7000 亿元的 **2.26%**

比预期

争取目标

多 **58 亿元**

细化落实市县 **80%、126.4 亿元**，市县共安排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599 个**。

调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20%、31.6 亿元**。

细化落实市县80%、126.4亿元,市县共安排抗疫特别国债项目599个。

基础设施类项目327个95.27亿元(占75.4%),其中,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129个40.77亿元(占42.8%)、产业链改造升级项目10个4.46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1个5.39亿元、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项目35个8.61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17个7.18亿元、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10个1.76亿元、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个12.38亿元、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60个11.49亿元、县城建设项目3个1.09亿元、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2.14亿元。

抗疫相关类项目272个31.13亿元(占24.6%),其中,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支出项目233个25.11亿元,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创业贴息、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减免企业房租等项目39个6.02亿元。

调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20%、31.6亿元。

下达市县用于厂办大集体改革11.34亿元,支持汽车消费0.5亿元,长白铁路提速3.36亿元,发放消费券0.35亿元,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补贴1.3亿元,自然灾害救灾1.14亿元,长太高速资本金6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奖励2.18亿元,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2.74亿元,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1亿元,农业生产救灾0.7亿元,延边州抗疫补助0.5亿元,引松入榆补助0.3亿元,中小河流治理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0.19亿元。

主要成效

中央财政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有效地缓解了我省基层财政困难,在公共卫生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明显改善

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基建类项目占分配市县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总量的42.8%,疫情防控相关支出项目占分配市县用于抗疫相关支出总量的80.7%,有效提升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重大项目建设得到有力保障

对重点生态环境和水利工程予以特殊考虑,支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5亿元、永吉县城市防洪3亿元、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工程2亿元、饮马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体达标建设工程2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县基层在改善生态环境和灾害防治上的资金压力。